

## 附錄五 歷次小組會議紀錄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李俊達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一、簡述專案由來、時程(98.7.1~99.6.30)以及專案工作內容：

1.研發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

- (一) 教育政策的詮釋與推廣
- (二) 課程與教學領導與協作
- (三) 課程發展與評鑑
- (四) 教學創新與資源應用
- (五)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2.規劃中央團培訓課程內涵

3.規劃縣市輔導團各學習領域培訓課程(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組、數學學習領域組、生活課程組、社會學習領域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組)。

二、介紹研究團隊成員。

#### 貳、討論事項：

一、專案期程與工作分配，請討論。

二、研發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請討論。

#### 參、決議事項：

一、本專案之專案期程與人員工作分配，分列如下：

## 1. 專案期程及進度：

(1)上半年- 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規劃

(2)下半年- 規劃中央團培訓課程內涵、縣市輔導團各學習領域培訓課程

| 研究會議No. | 工作項目                     |
|---------|--------------------------|
| 1       | 專案工作籌備(7/16)             |
| 2       | 文獻探討(8/3)-輔導員工作職責分析(李俊達) |
| 3       | 文獻探討(8/28)-文件分析(李文富)     |
| 4       | 文獻探討(9/11)-文獻分析(丁一顧)     |
| 5       | 焦點團體座談                   |
| 6       | 研擬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       |
| 7       | 研擬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       |
| 8       | 焦點團體座談                   |
| 9       | 德懷術                      |
| 10      | 德懷術                      |
| 11      | 結案會議                     |

## 2. 專案人員工作分配

(1) 研發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政策的詮釋與推廣-李文富委員負責

—課程與教學領導與協作-李文富委員負責

—課程發展與評鑑-李俊達教師負責

—教學創新與資源應用-丁一顧教授負責。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丁一顧教授負責。

(2) 德懷術施測、分析-李俊達教師。

(3) 經費控管-林詠淳。

(4) 進度控管及會議聯繫相關事務-張壹婷。

\*後續研究會議視情況需要邀請中央團及縣市輔導團教師、執行委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 二、研發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討論如下：

—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分為面向-指標-參考檢核重點，面向初步規劃分為五個，分別是教育政策的詮釋與推廣、課程與教學領導與協作、課程發展與評鑑、教學創新與資源應用、教學輔導理論與

實務。各面向下列出約三個指標，各指標下列出約三至四個參考檢核重點，整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共約有四十五個檢核重點。

### 三、下次開會時間：

#### (一) 時間

- 1.第二次研究會議：98年8月0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三十分。
- 2.第三次研究會議：98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 3.第四次研究會議：98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 肆、散會：下午8時00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6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林詠淳先生、

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陳浙雲校長加入研究團隊。
- 二、簡述專案時程以及專案工作內容。

### 貳、討論事項：

- 一、說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內涵分析」結果，請討論。
- 二、讀書會參考資料「論三層級教師領導者應有之知能與任務」，請討論。

### 參、決議事項：

- 一、說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內涵分析」結果，討論如下：
  - (一) 分析結果：見附件一。
  - (二) 意見交流
    1. 文富老師：工作分析的進行原則？之後的省思或批判？政策範圍的在界定？各類別之歸類範圍界定不一，建議理解後再釐清界定。
    2. 俊達老師：名詞再次釐清，互斥性強。各縣市要點名稱不一，縣市各有彈性，所以是否考量？研究依實際結果或學理考量？
    3. 浙雲校長：建議先界定核心能力的對象？純輔導員？縣市中央團？若純為輔導員，從相關計劃要點做分析時，建議範圍擴大，可參照每年精進教學計畫子計畫2。此外，建議將對象擴大，可包括課督，因其要領導輔導團。最後，要討論輔導員的應然或實然層面？若為應然層面，工作分析作一參考，加入更多專業層面。
    4. 一顧老師：種子教師與一般教師的專業知能，未來研究可矣用初步指標稿，德懷術後可以呈現權重？看資深與一般輔導團員的差別，再佐以問卷調查，看中央團與地方團的差異？
    5. 德銳老師：各層面可以重新作思考，教育政策部份、課程與教學部份、人際領導與管理，看如何區分？再重新釐清？做問卷的方式可以嘗試。

二、讀書會參考資料「論三層級教師領導者應有之知能與任務」，討論如下：

- (一) 文章內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可以作為之後研究參考。
- (二) 文章 p. 7 中數學種子教師專業知能內涵分三向度, 其中「專業知識」中的類別項目與「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內涵相似; 「人際領導能力」與「事務安排能力」中的類別項目與「課程與教學領導」內涵相似。整體來看, 缺乏理論與實務部份, 例如: 如何帶領教師示範教學? 之後在設計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時可以加強此部份。
- (三) 文章 p. 12 中表 5 不同對象所應對應的數學教師專業指標之內容, 可以應用在未來研究中針對不同對象所應有不同的成長重點, 使用問卷的方式請中央團與地方輔導團團員勾選重要性, 再做問卷分析。

三、下次開會時間：

(一) 時間：

1. 第三次研究會議：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2. 第四次研究會議：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肆、散會：下午 8 時 25 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余政賢教師、  
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余政賢教師加入研究團隊。
- 二、簡述目前專案進度及層面指標、未來研究方式(包括三次德懷術、專家小組會議)、專案工作內容及明年專案進度。

### 貳、討論事項：

- 一、說明「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文件分析取向」結果，輔以讀書會參考資料「中央與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歷年相關政策法令」請討論。

### 參、決議事項：

- 一、說明「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文件分析取向」結果，輔以讀書會參考資料「中央與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歷年相關政策法令」討論如下：
  - (一) 分析結果：見附件一。
  - (二) 意見交流
    1. 文富老師：此次文件分析，鎖定輔導團中央層級，從省團→深耕計畫→中央團的歷史演進做一歸納，發現其工作性質從早期的考核→建構→目前的支支持，其三級體制概念亦趨完善，主要功能在於早期課程教學並重→政策推動→目前的教學支持。未來輔導團趨勢將會延伸至高中及幼教體制，完善整個體系，惟法制化仍為重要一先備條件，否則將淪為空談。
    2. 政賢老師：文件分析的部分是否該包括計畫的文件及工作報告，因其角度童可以看出輔導員實際工作的概貌。此外，文件上背景的呈現的依據為何?是否為當時的課程綱要?最後，中央文件與輔導團員工作文獻，可以用輔導員的立場來分析，看其為教學與輔導取向或政策取向?以完善當時的現況。

3. 浙雲校長：從此次的文件分析，可以完整看出輔導團發展的歷史脈絡，惟只依據計畫層面分析恐有不足？因計畫面與實際面常有落差。建議可以用工作報告來針對文獻不足的部分做補強，亦可找當時的輔導員來做問卷，以還原輔導員實際執行工作樣貌。另外，建議在未來可以使用雙向列聯表來分析與說明各向度的由來。
4. 德銳老師：核心能力指標的部分乃為理想面，按工作計畫去分析，研究角度看如何符合，太實務面的部分可以略過，其重要性不高。此外，各層面間必為高度互斥性。
5. 一顧老師：理想與實際必然有落差，且輔導員所需具備的能力亦會與時俱進，因此可就未來所需具備的新興能力，做為核心能力。此外，針對其服務的對象，來建議其所需具備的能力，做為指標的依據。目前建議核心能力指標仍為四~五個向度，每個向度有四~五個指標，用因素分析來界定能力指標，並使其互相獨立。最後，文獻上嘗試建構能力指標的哲學理論基礎。
6. 俊達老師：根據文件分析，瞭解整體架構。專業能力內涵分析，依據角色的不同做不同建議有其困難性。輔導團二次長時期中斷，原因為何？中央團與縣市團的指標其困難度不同，該如何執行？未來行政區劃分的不同，輔導團的層級否受影響？
7. 浙雲校長：因時代背景不同有其因素，期望太大也是失敗主因。建議中央團與地方團核心能力指標有其共通性，種子教師與中央團教師的工作不同在於其能力差異(EX. 教師領導…)，不需太細及實際工作。
8. 文富老師：中央團與縣市團的角色界定，其「帶領」的概念一樣，只是程度的差異。輔導團的三級輔導組織為時代所需，永續發展為其目標。

## 二、下次開會時間：

### (一) 時間：

1. 第四次研究會議：98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 肆、散會：下午8時15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余政賢教師、

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一、簡述專案預期進度及今日會議討論事項(包括討論邀請焦點團體座談名單及是否增加問卷調查)。

### 貳、討論事項：

一、說明「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實徵研究分析取向」結果，請討論。

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請討論。

三、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名單及訪談稿，請討論。

### 參、決議事項：

一、說明「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實徵研究分析取向」結果，討論如下：

(一)分析結果：見附件一。

(二)意見交流

1. 一顧老師：透過「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實徵研究分析取向」的分析，發現相關文獻中，有五分之四為碩士論文，五分之一為相關的投稿文章，選取這些文章的原因為其有較嚴謹的審核機制。此外，指標分析部分，應先整體呈現，再做條列分析。

2. 文富老師：此次實徵研究分析，其架構完整，惟可再加入相關書本部分。在研究對象方面，教育行政人員、一般教師、教師兼行政、教師兼輔導團團員的解色不同，相對其觀點亦有不同，可就此再做深入分析。在實徵研究中，其論文本身的研究限制，亦須納入考慮。

3. 浙雲校長：此篇實徵研究分析整體架構完整，脈絡清楚。惟其「非能力觀」



將排除，此部分有其顧慮。

- 4.政賢老師：透過實徵研究分析，尚未看出教師專業及輔導團教師需要哪些能力。在指標設計上，應更符應相關實務工作者的需求。輔導團的工作須在教師具備其相當的專業能力後，透過此工作來做更上一層的自我成長與工作傳承。
- 5.俊達老師：從此次的「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實徵研究分析」，可以看出研究立場的不同，會影響其所推論的研究結果，因此這部分須慎之。此外，發現相關研究中，欠缺由老師需求角度來撰寫的部分，因此，未來可加強此部分相關資料的蒐集。
- 6.德銳老師：此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中央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核心能力初探-實徵研究分析」，可以增加其細緻度，並於前言點出「核心能力」的重要性，加強研擬指標的重要性，可以提供遴選、培訓及專業發展的依據；亦可宣示其專業性及品質標準。此外，可再補強國外文獻部分，加強理論的依據。

## 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討論如下：

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初步規劃分為以下四個面向：

-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李文富負責)
-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余政賢負責)
- (三)課程與教學領導(陳浙雲負責)
- (四)教學輔導知能(李俊達、丁一顧負責)

◎四個面向的初稿請於10/9提出初稿，包括面向-指標(3-4個)-檢核重點(2-3個)。

◎撰寫原則:與國教輔導團工作息息相關亦符應理論。

## 三、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名單及訪談稿，討論如下：

- (一)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名單，預計邀請教育行政人員二位，專家學者四位，實務工作者四位，依需求請八至十位符合條件者參與會議。
- (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稿，提出本計畫目前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目前暫規劃為「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輔導知能」等四個層面，提出以下問題：(請參與者事先思考，並於焦點團體座談時提出相關意見)

1.上述四個層面之規劃是否有當？是否可以再整合為三個層面或者再

延申為五個層面？

- 2.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 3.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 4.在「課程與教學領導」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 5.在「教學輔導知能」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 6.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 時間：

- 1.第五次研究會議：98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 2.第六次研究會議：98年10月0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肆、散會：下午7時2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 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吳林輝簡任秘書、周淑卿教授、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黃騰委員、  
陳浙雲校長、林茂成教師、李俊達教師、余政賢教師、吳惠花教師、  
莊惠如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吳林輝簡任秘書、周淑卿教授、黃騰執行秘書、林茂成教師、吳惠花教師、莊惠如教師加入討論。
- 二、簡述專案目的及目前進度、今日會議討論題綱。

貳、討論事項：

- 一、專家諮詢會議中，本計畫研擬之研發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研究計畫請詳見附件一。
- (二)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目前暫規劃為「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輔導知能」等四個層面、各層面定義請詳見附件二。
- (三)敬請討論下列六個問題：
  1. 上述四個層面之規劃是否有當？是否可以再整合為三個層面或者再延申為五個層面？
  2. 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3. 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4. 在「課程與教學領導」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5. 在「教學輔導知能」層面下，可以包含哪些指標或細部內容？
  6. 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

- 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期中報告大綱，請討論。

### 參、決議事項：

一、專家諮詢會議中，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決議如附件一。

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期中報告大綱，決議如附件二，另外四向度指標研擬工作分配如下：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李文富負責)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余政賢負責)

(三)課程與教學領導(陳浙雲負責)

(四)教學輔導知能(丁一顧負責)

◎四個面向的初稿請於10/7提出初稿，包括面向-指標(3-4個)-檢核重點(2-3個)。

◎德懷術預計找20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名單於後續會議中討論。

### 三、後續會議進度：

(一)於98年10月6日(五)討論四向度指標初稿。

(二)於98年12月1日(二)交期中報告初稿；於98年12月10日交期中報告予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第六次研究會議：98年10月0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2.第七次研究會議：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肆、散會：下午7時3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余政賢教師、  
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今日會議主要討論已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各層面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下次會議再修正之。

貳、討論事項：

一、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二、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三、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與教學領導」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四、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學輔導知能」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參、決議事項：

一、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指標可具備方向性，說明更清晰與描述更清楚，例如：能....。

→指標與檢核重點可採用單句陳述，用字可更精準。

→核心能力指標，去除「能力」一詞。

→概念性：政策理解 < 政策參與 < 政策協作，因此在用詞上須精準。

→教育政策概念太籠統，可更詳細敘寫，涵蓋瞭解、轉化與執行三個部份。

二、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 指標 3 與指標 6、指標 5 與指標 7 太相似，容易混淆，可重新敘寫。
- 指標的順序性可重新思考，指標 4 的部分放在前面。
- 指標撰寫以國教輔導團為重點，中央團為輔，可加★或▲來表明輕重。

三、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與教學領導」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 B 案結合 A 案，較具順序性。C-3 與 C-4 概念不甚清晰，宜重新敘寫。
- C-3-3 與 C-3-4 課程領導團隊與教師團隊的概念，須再做解釋。
- C-3-4、C-3-5、C-3-6 的檢核重點概念類似，宜合併敘寫。
- C-3-6 太細微，不宜列為檢核重點。

四、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學輔導知能」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 教學輔導知能，包含教學研究與檔案實作部份。
  - 專業社群的概念可融入，放至課程領導層面部分敘寫。
  - 以潘慧玲的版本為參考，作為撰寫依據。
- ◎四個面向的指標及檢核重點修正稿請於 10/14 前繳交。

五、後續會議進度：

- (一)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五）討論四層面指標及檢核重點修正稿及德懷術施測方式及進度。

六、下次開會時間：

- (一)時間：第七次研究會議：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七時。
-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肆、散會：下午 7 時 10 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吳林輝簡秘、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  
余政賢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今日會議主要討論已修正後各層面之指標，另外，針對專家諮詢會議及德懷術施測提出建議名單。

貳、討論事項：

一、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層面下，層面名稱與其指標及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二、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三、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領導」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四、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學輔導」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請討論。

參、決議事項：

一、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管理」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層面名稱修改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核心能力指標敘述方式以能.....開始撰寫。

→A-2可再提高層級，A-2-2可移至A-1-4之後。

→刪除A-3-3” …的能力”一詞。

→將p.2的圖移至層面一之前，統整概念圖。

→將「協作」的部份意義再詳細敘寫，以協助輔導員理解意涵。

二、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核心能力指標撰寫與 p. 2 所敘寫的專業知能部份聯結性宜再強化。

→B-2 與 B-4 標題相似，可再思考撰寫。

→建議核心能力指標的順序性可為：

B-1 能瞭解學科領域內容知識；

B-2 能瞭解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與評量知識；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教學知識；

B-4 能應用科技創新。

三、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課程領導」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設項說明的第三段可再增加「課程領導」重要性的描述，多敘說對於課程領導的概念、意涵，ex. 如何帶領課程團隊。

→C-2-3 發展可改為研發更適切，C-4-2 協助可改為引導一詞。

四、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在「教學輔導」層面下，指標與檢核重點合適與否，討論如下：

→設項說明部分再加強「教學輔導」重要性、意義、如何發展、及所研擬之核心能力指標的意涵說明。

→D-4 具高度重要性，可移至更前面。

→D-2 與 D-3 的順序對調，D-2-1 改置 D-3 的檢核重點部分。

→檢核重點的部份不使用「能…」開頭撰寫；D-3-2 更改為進行行動研究。

→人際信任技巧部份，在檢核重點部份，可增加 D-1-2 表達…；D-1-3 傾聽…；D-1-4 培養信任依賴的關係。

→D-4 與 D-5 的核心能力，為輔導員自身與帶領他人均須具備的技巧。

⊙四個面向的核心能力指標統一撰寫方式，以「能…」方式撰寫。

⊙四個面向的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重點修正稿請於 10/26 前繳交。

五、後續會議進度：

(一)於 98 年 10 月 30 日 (五) 確認德懷術名單及討論其施測方式與進度。

六、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八次研究會議：98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2. 第九次研究會議：98 年 11 月 11 日 (或 18 日) (星期三)，下午五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 (G412)

七、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 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吳林輝簡秘、張素貞教授、鍾靜教授、許籐繼教授、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林茂成教師、吳惠花教師、莊惠如教師、王台琴教師、林瑞昌教師、李俊達教師、余政賢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張素貞教授、鍾靜教授、許籐繼教授、林茂成教師、吳惠花教師、莊惠如教師、王台琴教師、林瑞昌教師參與專案。
- 二、簡述專案目的及建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的源由及目前規劃層面，並就今日會議討論題綱提供意見。

### 貳、討論事項：

- 一、專家諮詢會議中，本計畫研擬之研發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計畫初步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草案請詳見附件一。
- (二) 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目前暫規劃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等四個層面。
- (三) 敬請討論下列六個問題：
  1. 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2. 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3. 在「課程領導」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4. 在「教學輔導」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5. 本研究計畫後續研究之相關建議。

### 參、決議事項：

一、專家諮詢會議中，本計畫研擬之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與內容，修正如附件一。

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層級規劃四向度名稱更改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李文富負責)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余政賢負責)

(三)課程領導(陳浙雲負責)

(四)教學輔導(丁一顧負責)

◎四個面向的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請於11/3提出修正稿。

◎德懷術預計找30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發一次問卷回收分析。

三、後續會議進度：

(一)於98年11月09日(一)討論德懷術問卷及進度。

(二)於98年11月10日(二)寄發德懷術問卷。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第九次研究會議：98年11月0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2.第十次研究會議：98年11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五、散會：下午8時30分

附件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專案-初步指標

層面一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層面           | 核心能力指標            | 檢核重點  |
|--------------|-------------------|---|
| B.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A-1 能瞭解政策學理與運作實務  | A-1-1 熟悉課程與教學相關學理<br>A-1-2 瞭解政策發展趨勢與變革<br>A-1-3 瞭解政策運作機制與技術<br>A-1-4 熟悉所屬領域政策議題與需求                        |
|              | A-2 能參與政策諮詢與推動    | A-2-1 論述專業意見並反映實務需求<br>A-2-2 包容不同意見並善於溝通協調<br>A-2-3 依據政策精神與脈絡擬定行動方案<br>A-2-4 促進政策連結與資源整合                  |
|              | A-3 能反思政策問題與提出新願景 | A-3-1 以宏觀與微觀角度反思政策實踐意義與限制<br>A-3-2 覺察行政與教師文化生態轉化行動策略<br>A-3-3 促進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施之有效連結<br>A-3-4 與協作團體真誠對話共築課程願景 |

層面二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層面           | 核心能力指標           | 檢核重點   |
|--------------|------------------|--|
| B.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 B-1-1 瞭解學科領域之內容性知識<br>B-1-2 熟悉學科領域之程序性知識<br>B-1-3 掌握學科領域之新興議題  |
|              | B-2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 B-2-1 瞭解學科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原理<br>B-2-2 熟悉學科領域之有效教學策略<br>B-2-3 掌握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式<br>B-2-4 瞭解學科領域之合宜班級經營策略<br>B-2-5 熟悉學科領域之教育科技與媒體。 |
|              | B-3 能發展學科領域之教學知識 | B-3-1 設計學科領域之課程主題與教材<br>B-3-2 發展學科領域之創新教學策略<br>B-3-3 設計學科領域之多元評量方案<br>B-3-4 發展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br>B-3-5 設計學科領域之教學媒材與科技融入方案。 |

### 層面三 課程領導

| 層面      | 核心能力指標      | 檢核重點   |
|---------|-------------|--|
| C. 課程領導 | C-1 能帶領課程團隊 | C-1-1 協助教師組織及運作專業社群<br>C-1-2 建立與課程團隊的溝通管道及互動機制<br>C-1-3 引導課程團隊擬訂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br>C-1-4 積極協助團隊成員專業成長      |
|         | C-2 能帶動課程研發 | C-2-1 協助教師依課程政策調整教材、教法與評量<br>C-2-2 激發教師課程意識投入課程研發<br>C-2-3 規劃建置課程教學資源分享機制<br>C-2-4 提供教師發展課程方案之支援與諮詢  |
|         | C-3 能評鑑改進課程 | C-3-1 協助縣市、學校連結課程發展目標<br>C-3-2 到縣、到校訪視瞭解課程實施情形與問題<br>C-3-3 分析課程發展需求並反映相關人員處理<br>C-3-4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研擬改進對策 |

### 層面四 教學輔導

| 層面      | 核心能力指標           | 檢核重點  |
|---------|------------------|---|
| D. 教學輔導 | D-1 能有效展現人際關係與溝通 | D-1-1 具有人際間口語與非口語表達的能力<br>D-1-2 具有人際間傾聽與同理心的能力<br>D-1-3 能營造人際間和諧融洽的關係<br>D-1-4 能培養人際間相互信任的關係          |
|         | D-2 能積極參與推展行動研究  | D-2-1 發現教學問題進行行動研究<br>D-2-2 將行動研究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br>D-2-3 引領教師發現問題並從事行動研究<br>D-2-4 引導教師將行動研究成果應用於教學或教學問題的解決 |
|         | D-3 能妥善運用教學觀察與回饋 | D-3-1 具備教學觀察前會談能力<br>D-3-2 具備教學觀察與資料分析能力<br>D-3-3 具備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能力<br>D-3-4 具備教學示範與教學經驗分享的能力             |
|         | D-4 能致力建構與推廣教學檔案 | D-4-1 具有教學檔案建置的能力<br>D-4-2 將檔案成果進行發表與分享<br>D-4-3 引導教師建置教學檔案<br>D-4-4 帶領教師進行教學檔案的評鑑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6時45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 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吳林輝簡秘、丁一顧教授、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  
余政賢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今日會議主要討論德懷術問卷及進度。

貳、討論事項：

一、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二、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三、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課程領導」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四、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教學輔導」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

參、決議事項：

一、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討論如下：

→A-2 核心能力指標說明部分，改為協助教育政策轉化「與」落實。

→非常適合←非常不適合改為非常重要←不重要。

→原 A-3-2 移置 A-2-4，原 A-2-4 改為 A-2-5。

→新 A-3-2 改為檢視方案成效，提出修正意見。

→A-3-1 以宏觀與微觀…→以宏觀及微觀…。

→問卷中所使用之「國教輔導團員」一詞，統一稱謂為「輔導團團員」。

二、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討論如下：

- B-1、B-2、B-3 核心能力指標說明部分，均以能…開頭。
- B-1-1 瞭解學科領域之內容性知識→瞭解學科領域之內容性知識。
- B-2-1 瞭解學科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原理→瞭解學科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發展原理。
- B-2-4 瞭解學科領域之合宜班級經營策略→瞭解學科領域之班級經營策略。
- B-3-5 改為設計學科領域之科技融入方案及媒材。

三、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課程領導」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討論如下：

- C-1、C-2、C-3 核心能力指標說明部分，均以能…開頭。

四、本專案研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調查問卷在「教學輔導」層面下，所設置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重點是否適切，討論如下：

- D-3 核心能力指標說明部分，作為…→做為…。
- D-4 核心能力指標說明部分，改為指輔導團團員能建構與分享個人教學檔案…。
- D-2-4 改為引導教師應用行動研究成果解決教學問題。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專案期中研究報告請於 12/1 前繳交。

五、後續會議進度：

- (一)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二)寄送模糊德懷術問卷與電子郵件知會相關專家。
- (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一)催收模糊德懷術問卷及期中研究報告。
- (三)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三)模糊德懷術問卷分析。

六、下次開會時間：

- (一)時間：
  1. 第十次研究會議：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六時三十分。
-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七、散會：下午 8 時 00 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吳林輝簡秘、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今日會議主要討論德懷術問卷分析結果及指標草案確定。
- 二、今日會議依據確定指標草案擬問卷施測中央團、地方團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確定施測對象及施測內容。

### 貳、討論事項：

- 一、模糊德懷術問卷分析結果討論，並據以修正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層面下為何？
- 二、據德懷術修正後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格式及施測對象為何？

### 參、決議事項：

- 一、依據模糊德懷術問卷分析結果討論，並加以修正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教學輔導」層面，修正如附件一。
- 二、據德懷術修正後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施測對象，討論如下：

#### 1.問卷格式：

| 向度/指標內容           | 中央團勾選重要性  | 地方團勾選重要性  |
|-------------------|-----------|-----------|
| A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1 2 3 4 5 | 1 2 3 4 5 |
| A-1 能瞭解政策學理與運作實務  |           |           |
| A-1-1 熟悉課程與教學相關學理 |           |           |

2.問卷基本資料欄第四項：

- (1) 輔導群教授 (2) 中央輔導團教師 (3) 課程督學
- (4) 縣市輔導團幹事 (5) 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6) 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 (7) 其它

3.施測對象：

- (1) 中央團：中央團全體團員和中央團諮詢教授 3 位。
- (2) 地方團：各縣市輔導團幹事 1 位、現任課督 2 位、縣市輔導團各領域抽 2 位團員。

3. 施測者：

- (1) 中央團：各組組長。
- (2) 地方團：輔導團幹事。

三、後續會議進度：

- (一)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五)交期中研究報告初稿。
- (二)於 98 年 12 月 1 日(二)彙整期中研究報告。
- (三)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四)繳交期中研究報告。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 1. 第十一次研究會議：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五、散會：下午 10 時 00 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411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吳林輝簡秘、李文富委員、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感謝大家如期交出期中研究報告，另外，今日會議主要討論第二次問卷調查的施測對象及期程。

貳、討論事項：

一、第二次發給輔導團之問卷內容、施測對象及回收期程，請討論。

參、決議事項：

一、第二次發給輔導團之問卷內容、施測對象及回收期程，討論如下：

1. 問卷內容，修正後如附件一。

2. 問卷施測對象：

(1) 中央團：中央團全體團員和中央團諮詢教授3位。

(2) 地方團：各縣市輔導團幹事1位、現任課督2位、縣市輔導團各領域抽2位團員。

3. 施測者：

(1) 中央團：各組組長。

(2) 地方團：輔導團幹事。

4. 問卷施測及回收期程：

(1) 12/04：發出問卷。

(2) 12/25：協助施測者收齊所有問卷。

(3) 12/28：問卷回收並催收未交者。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十二次研究會議：99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五、散會：下午9時0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 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今日會議主要討論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培訓課程內涵。

貳、討論事項：

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結果分析討論，並據以討論相關課程內涵？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課程內涵初步規畫？

參、決議事項：

一、依據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結果分析討論，討論如下：

(一)樣本:全部中央團教師及各領域輔導團輔導群教授各3位，加25縣市的輔導團各抽20位團員，總計發出614份。

(二)目標回收率：預計達成七成五。

(三)結果分析：

1. 應用問卷來區分不同指標對中央團及縣市團的重要性程度，並據以排相關課程。
2. 課程按指標來安排，檢核重點作為細項參考，不據以排課，避免太瑣碎。
3. 課程規劃縣市團以基礎課程為主，中央團課程為進階的精進課程。

(四)討論：

1. 下次會議將各指標算總數。
2. 指標以重要性區分以4~4.33為「重要」；4.34~4.67為「相當重要」；4.68~5.00為「特別重要」。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課程內涵初步規畫，討論如下：

(一)課程規劃分工：

1. 中央輔導團課程-由李文富老師負責。
2. 縣市輔導團課程-由丁一顧老師負責。

(二)研究進程:中央團與地方團課程分開規劃；先規劃縣市輔導團課程，再進一步規劃中央團課程。

(三)下半年課程內涵規劃期程:

| 研究會議 No. | 工作項目                           |
|----------|--------------------------------|
| 12       | 問卷分析及下半年期程規畫(1/8)              |
| 13       | 研擬 <u>縣市</u> 教學輔導團課程(初階)(1/21) |
| 14       | 研擬 <u>縣市</u> 教學輔導團課程(初階)       |
| 15       | 研擬 <u>縣市</u> 教學輔導團課程(進階、領導人員)  |
| 16       | 研擬 <u>縣市</u> 教學輔導團課程(進階、領導人員)  |
| 17       | 研擬 <u>中央</u> 教學輔導團課程           |
| 18       | 研擬 <u>中央</u> 教學輔導團課程           |
| 19       | 研擬 <u>中央</u> 教學輔導團課程           |
| 20       | 研擬 <u>中央</u> 教學輔導團課程           |
| 21       | 結案會議                           |

三、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十三次研究會議：99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1）

四、散會：下午7時0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林詠淳先生、  
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回收。

貳、討論事項：

- 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結果分析討論？
-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課程內涵初步規畫？

參、決議事項：

一、依據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結果分析討論，討論如下：

(一)樣本:全部總計發出 614 份，回收 500 份，缺藝文與本土領域輔導群教授部分，另外，新竹縣與苗栗縣已催收。

(二)結果分析：

1. 指標的樣本數不同，因填答者並未全部填答。
2. 指標的重要性分一顆星至三顆星，目前指標呈現中央團顯著高於地方團課程；縣市只有 D-3 有達三顆星標準。
3. 下次呈現中央團與地方團細部指標重要程度與信度分析。

Ex:

| 指標    | 中央團重要程度 |          |
|-------|---------|----------|
| A-1   | 4.75    | 0.44 *** |
| A-1-1 | 4.7     | 0.47 *** |

(三)討論：

1. 中央團與地方團的區隔不顯著，與預期結果有不同。
2. D-1 符合目前地方團實際行動所需，所以看出團員對其

的重視程度。

3. A-3 中央政策協作的部分，團員在實際執行時比較缺乏。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課程內涵初步規畫，討論如下：

(一)中央輔導團課程：

目前實際執行為三天，缺系統性專業培訓課程，未來可設計十天培訓，可採用工作坊形式，並配合期初、期中及期末的工作會議或者採用一次十天的集中培訓，定位為資格培訓。

(二)縣市輔導團課程：

依照原本的時數規劃參酌重要性程度，修訂新的課程時數，規畫如下：

| 課程 |           | 輔導員<br>初階 | 輔導員<br>進階 | 領導<br>人員 | 時數 |
|----|-----------|-----------|-----------|----------|----|
| 一  |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3 共       | 4 共       | 3 共      | 10 |
| 二  |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8 分       | 6 分       | 3 分      | 17 |
| 三  | 課程領導      | 4 共       | 3 共       | 6 分      | 16 |
|    |           |           | 3 分       |          |    |
| 四  | 教學輔導      | 9 共       | 8 分       | -        | 17 |
| 五  | 彈性課程      | 6 分       | 6 分       | 6 分      | 18 |
| 合計 |           | 30        | 30        | 18       | 78 |

(三)課程說明表：

□□領域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課程—輔導員初階

|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共通課程，3 hrs） |  |
|-------------------------|--|
| 研習課程名稱                  |  |
| 核心能力指標                  |  |
| 實施方式                    |  |
| 課程重點說明                  |  |

◎共通性研習課程名稱請於下次開會前交齊。

三、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十四次研究會議：99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1）

四、散會：下午7時3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專家小組 I)

時間：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 室

主持人：丁一顧教授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李俊達教師、吳惠花教師、莊惠如教師、  
鍾東蓉教師、曾明德教師、王台琴教師、朱理蓮教師、胡秀芳教師、  
林小麗教師、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吳惠花教師、莊惠如教師、鍾東蓉教師、曾明德教師、王台琴教師、朱理蓮教師、胡秀芳教師、林小麗教師加入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內涵研究專案。
- 二、簡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內涵研究專案內容包括核心能力指標擬定及相關課程內涵建構。

貳、討論事項：

- 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結果分析，並據以討論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課程各類課程時數分配表？
-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四向度說明、共通課程名稱與內涵說明，是否須修改？
- 三、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課程內涵說明、課程規畫原則與課程實施方式修訂？

參、決議事項：

- 一、依據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結果分析，討論如下：
  - (一)樣本:發出問卷數 611 份，回收 534 份。
  - (二)問卷分析及課程初步規劃:
    1. 依據各指標平均數轉化重要性，五點量表中在四與五之間區分為三等分，以一顆星至三顆星來區分據以分配課程時數，A 向度權重 0.21；B 向度權重 0.252；C 向度權重 0.252；D 向度權重 0.2842。
    2. 依各向度權重乘以 60 節，畫分 A 向度課程 12.63 節；B 向度課程 15.15

節；C 向度課程為 15.15 節；D 向度課程 17.05 節，由於課程性質不同，A 的部分偏宣導、講述，所以規劃為 10 節；B 的部分為輔導員基本、且具重要性，所以規劃為 17 節；C 的部分規畫為 16 節；D 的部分維持原本的權重為 17 節。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彈性課程分配的時數均為 6 小時，整理如下表：

◎國教輔導團三階課程時數分配表

|      | 初階輔導員 | 進階輔導員 | 領導人員 | 合計 |
|------|-------|-------|------|----|
| A 向度 | 3     | 4     | 3    | 10 |
| B 向度 | 8     | 6     | 3    | 17 |
| C 向度 | 4     | 6     | 6    | 16 |
| D 向度 | 9     | 8     | 0    | 17 |
| 彈性課程 | 6     | 6     | 6    | 18 |
| 總計   | 30    | 30    | 18   | 78 |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四向度說明與共通課程名稱與相關內涵，討論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強調政策協作與批判轉化，輔導員為積極主動角色。初階與進階部分主要是重視協作能力；領導人員更具備協作時的批判反思能力。

→初階：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意義與實務(3h)；

→進階：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知能(2h)與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策略與行動(2h)可合併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策略與行動(4h)。

→領導人員：課程與教學政策的批判與轉化(3h)可修為課程與教學政策的規劃與發展。

\*各課程設計時可對應核心能力指標撰寫，三階都可有同樣的指標。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依各領域需求撰寫。**

**(三)課程領導：**

強調縣市或中央輔導員協助老師組織專業團隊，作有效團隊互動，並完成團體的組織任務。根據需求調整教材教法，完成課程創新。

→初階：教師領導與溝通行為(2h)；課程發展與評鑑實務(2h)名稱修改為課程發展與評鑑。

→進階：組織學習與領導(3h)。

\*課程設計時可融入專業社群的概念。

**(四)教學輔導：**

強調實作與推廣的能力，並加上人際關係與溝通的能力。

→初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6h)與教學行動研究實作與分享(3h)。

**(五)彈性課程：依各領域需求撰寫。**



◎請參照 98 年課程修訂新的各領域課程分表，並請於 3/3(三)前交齊。

三、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課程內涵說明、課程規畫原則與課程實施方式修訂，討論如下：

(一)課程內涵說明表：

增加「核心能力指標」一欄，以對應核心能力指標。另外，並加上課程重點說明，以列點方式說明。課程內涵說明表內容順序依次為研習課程名稱、核心能力指標、實施方式、課程重點說明四項。

(二)課程規畫原則：

尊重領域特性，彈性排課。三階課程請將核心能力指標涵括在內，包括各個指標。

(三)課程實施方式修訂：

本次中央團培訓課程之研訂，關於中央、縣市輔導團員專業培訓課程之機制與課程架構，思考實施的整體規劃，從培訓、認證與後續增能全面性思考，使其制度化。此外，亦可設計檢核表、網路進修系統，整合相關資源。

→下次開會敦請教育部負責相關業務者出席研究會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 時間：

1. 第二次專家小組諮詢會議：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1）

五、散會：下午 8 時 00 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7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7 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陳惠娟教師、翁耀裕教師、李俊達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陳惠娟教師、翁耀裕教師加入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內涵研究專案。

### 貳、討論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發展研究的初步構想，未來研究規劃？
-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問卷信效度分析？

### 參、決議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發展研究的初步構想，未來研究規劃討論如下：

#### (一)研究問題:

1. 瞭解中央團員及相關領導人員(如教育部國教司二科、中央團執行秘書等)對中央團培訓課程的發展意見  
→下次專家諮詢會議請中徵詢中央團教師的意見。
2. 釐清中央團專業培訓課程的性質與定位  
→性質：中央團設立時的目標，以「在職專業增能」任務為主，徵詢中央團教師後，如有「資格認證」的需求，可以增加認證部分，亦或給予資格證書。  
→規範度：以鼓勵在職專業增能為主，不具強制性。
3. 探討中央團專業培訓課程的實施方式與機制  
→可設計培訓方案，讓中央團自行決定與期初、期中或期末會議結合。  
→如果時間許可，培訓課程可以在下年度展開試辦。
4. 發展中央團專業培訓課程之系統架構與內容  
→採用一階課程，可以針對初任與續任的中央團員設計相關導入課

程及在職成長增能課程(續任輔導員每年三分之一流動率納入考量)。導入課程以三天為基本規劃，斟酌需要增加天數，證書發放視中央團需求而定；在職成長增能課程方案設計出來，請中央團教師視情況需求自行選擇，配合在期初、期中或期末會議實施。

- 中央團培訓課程系統與架構，以全部中央團員為對象，不分領域。
- 中央團培訓課程名稱及其內涵設計，依據「核心能力指標」所欲達成之目標。

(二)研究方式：採用「焦點團體座談」為主，囿於時間限制，所以問卷與德懷術不便實施。

(三)研究進程:六月三十日繳交研究報告。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新版問卷信效度分析，討論如下：

→從問卷分析中，發現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相對重要，在設計中央團課程中需加強此部分；另外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領導、教學輔導的部分，課程時數均勻分配。

三、後續工作：

→培訓課程方案：以三天為最低限度，規畫相關培訓課程，於下次專家諮詢會議中討論。(文富負責)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十六次研究會議：99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1)

五、散會：下午9時00分

#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專家小組 II)

時間：99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丁一顧教授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吳惠花教師、鄭安住教師、莊惠如教師、鍾東蓉教師、曾明德教師、林正文教師、王台琴教師、朱理蓮教師、胡秀芳教師、林小麗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歡迎鄭安住教師、林正文教師加入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內涵研究專案。
- 二、簡述中央團期初期中與期末會議相關內涵、目前實施概況說明、培訓課程類型。
- 三、中央團課程問卷分析中，發現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相對重要，至於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三部分，其重要性相同。

### 貳、討論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發展研究的初步構想，未來研究規劃？
- 二、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專業培訓課程發展的構想，各領域課程總表的初步規畫？

### 參、決議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發展研究的初步構想，未來研究規劃討論如下：

#### (一)研究問題：

##### 1. 瞭解中央團員對中央團培訓課程的發展意見

- 中央團為階段性任務組織，輔助地方團成長。若要長期發展，中央團課程應為專業發展，認證必要性可再思考。
- 中央團未來可能會縮編，所以不需給認證。考量未來性，中央團培訓課程應為結構式成長課程，依需求給予適切課程。
- 認證是一種專業象徵的標章，具有形式上的一種證明，證明足以擔任此職務。專業成長是持續性，可依不同階段做不同的專業成

長培訓。

- 甄選中央團員應有三階中至少二階的證明，所以不需認證。另一種思考，宜從認證後甄選或徵選後認證，宜再思量。成長課程考量時間，讓團員能兼顧學校與培訓課程。
- 認證是一種榮譽與責任。應重視在職成長，需要職前課程。
- 中央團團員甄選與認證應同時思考，建構完整的制度，結構性完整與配套措施值得重視。儲備型課程，可考量學分制的概念。
- 可參考語言機構(Ex 科見美語)的分級，中央團員應比地方團員有更高的標準，重視團員的態度與責任。採用結構性課程，符合不同團員的需求。
- 可採用 3+2 的方式設計課程。如果採取認證，應思考認證的有效期及相關配套措施。
- 可採用認證的概念，在遴選過程中應做適當的修正，中央團員應為五星級輔導員，協助地方團員發展。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課程可各訂定一目標，符合長遠考量，讓輔導員能達成各個目標。
- 如採用認證，認證後的能力對現場工作有助益與否。在設計課程上應從結構性與法治面來思考。

## 2. 釐清中央團專業培訓課程的性質與定位

→性質 / 定位：

|        |     |
|--------|-----|
| 在職專業增能 | 6 票 |
| 資格認證   | 2 票 |
| 中立     | 2 票 |

## 3. 探討中央團專業培訓課程的實施方式與機制

- 職前課程與期初會議結合(贊成：7 票)。
- 在職專業增能課程視需要自行與期中、期末會議結合。

## 4. 發展中央團專業培訓課程之系統架構與內容

- 職前課程初步以三天為基本規劃，需要認證；在職成長增能課程方案，不需要認證。

### ◎職前課程共通時數分配

| 課程向度 |           | 時數 | 負責人 |
|------|-----------|----|-----|
| 一    |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8  | 李文富 |
| 二    |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  | —   |
| 三    | 課程領導      | 6  | 陳浙雲 |
| 四    | 教學輔導      | 6  | 丁一顧 |

☆請負責人於 4/6(二)前繳交共通課程內涵說明。

- (二)研究方式：採用「焦點團體座談」。
- (三)研究進程：六月三十日繳交研究報告。

二、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專業培訓課程發展的構想，各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課程總表的初步規畫，討論如下：

- (一)國語文領域：
  - 調整後下次討論。
- (二)本土語言領域：
  - 調整後下次討論。
- (三)英語領域：
  - 可進行各課程相關內涵撰寫。
- (四)健康與體育領域：
  - 課程領导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健體領域課程發展與設計(3h)》的概念比較適合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
  - 教學輔導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健體領域自編教材設計與評量(2h)》的概念比較適合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
- (五)數學領域：
  - 教學輔導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數學閱讀與寫作(4h)》的概念比較適合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抑或將課程名稱改為『數學寫作之輔導』或『數學寫作檔案管理』或『數學寫作發表與分享』較符合教學輔導向度。
- (六)生活課程領域：
  - 課程領导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生活課程教學資源整合與應用(3h)》的概念比較適合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
  - 教學輔導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素材轉化教學(3h)》與《生活課程研究成果與應用(3h)》的概念比較不適合此向度。
- (七)社會領域：
  -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中領導人員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教學領導與規劃(3h)》的概念比較適合課程領导向度。
- (八)藝術與人文領域：
  - 課程領导向度中領導人員課程《課程領導美學1(2h)》的名稱可更改為《課程領導美學1—○○○(2h)》，《課程領導美學2(2h)》及《課程領導美學3(2h)》可做相同變更。
- (九)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教學研究(林文生)》的概念類似行動研究，所以比較適合教學輔導向度。此外，授課教師名可不用列出，只需列出課程時數即可。
- (十)綜合活動領域：

- 教學輔導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法應用探討(3h)》的概念不屬於此向度，可再思考適宜課程。
-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向度中輔導員進階課程的時數超出6時，可再重新分配課程時數。

☆請各領域於4/6(二)前繳交各領域三階課程總表及三階課程內涵說明。

三、下次開會時間：

(一) 時間：

1. 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99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1)

四、散會：下午6時3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 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翁耀裕教師、林詠淳先生、  
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無。

貳、討論事項：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規劃，四個層面的專業培訓初步規劃為何？

參、決議事項：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規劃，四個層面的專業培訓初步規劃，討論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1.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意義與實務→實施方式可以加上「討論」，以避免純講述太過冗長；可思考符合 A-1 是否可多設計一門課；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2.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餐與策略及行動→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3. 課程與教學政策的規劃與發展→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3 小時。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此部分課程需與初階與進階課程區隔，偏重中央團教師專業角色需求，著重在推廣性。

(三)課程領導：

1. 教師專業社群經營策略→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2. 課程教學資源之整合應用→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3. 課程評鑑之規劃與執行→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四)教學輔導：

1. 認知教練初階→可改為認知教練會談技術(3h)與行動研究的規劃



與帶領-案例導向(3h)。

2. 教學檔案製作與評鑑→可改為教學檔案評鑑與推廣。

(五)課程規劃原則:

1. 不與初階與進階課程重複，具備區隔性。
2. 從中央團角度思考，具備深度、廣度。

(六)導入性課程規畫以 2~3 門為宜；發展性課程規畫以 10~15 門，提供中央團教師自行參考。

二、後續工作:

→4/6(二)繳交導入課程與發展性課程培訓課程方案，於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中討論。

三、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十八次研究會議(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99年4月13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1)

四、散會:下午7時0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專家小組 III)

時間：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1 室

主持人：張德銳教授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吳惠花教師、鄭安住教師、莊惠如教師、鍾東蓉教師、曾明德教師、王台琴教師、朱理蓮教師、胡秀芳教師、龍若蘭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中央團培訓課程規劃成長課程，提供中央團選擇，不實施認證。

貳、討論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初步規劃為導入性課程與發展性課程，課程細部規劃適合與否？
- 二、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專業培訓課程發展，修正後的各領域課程總表規畫適合與否？

參、決議事項：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初步規劃為導入性課程與發展性課程，課程細部規劃，討論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1.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意義與實務

→提供 1-1 中央輔導團在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位置與作用(2hr)  
與 1-2 當前重要教育議題討論(2hr)選擇其一。

2.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參與策略及行動

→職前課程，授課時數 3 小時。

3. 課程與教學政策的規劃與發展

→與發展性課程同名稱，可修改其一，避免混淆。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1. 九年一貫課程之重大議題

→列入導入性課程，3 小時。

2. 發展性課程部分可多規劃數門課程，提供選擇。

(三)課程領導:

1. 課程領導理論與實務  
→ 導入性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2. 課程教學資源之整合應用  
→ 導入性課程，授課時數 2 小時。
3. 課程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 列入發展性課程，重新思索課程名稱。

(四)教學輔導:

1. 案例討論與推廣—行動研究之規劃與帶領  
→ 名稱更改為行動研究之規劃與帶領—案例討論與推廣。
2. 認知教練會談技術初階  
→ 導入性課程，時數 3 小時。

(五)導入性課程時數規劃修正如下:

| 課程向度 |           | 時數 |
|------|-----------|----|
| 一    |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5  |
| 二    |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3  |
| 三    | 課程領導      | 4  |
| 四    | 教學輔導      | 6  |

二、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專業培訓課程發展，修正後的各領域課程總表規畫，討論如下：

(一)國語文領域：

- 國語文課程發展與評鑑與國語文領域教師專業社群與領導可再思考。
- 科普讀物之閱讀可再思考。

(二)本土語言領域、英語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

→ 可。

(三)數學領域：

- 數學概念教學探究(國小 3h)更改為國小數學概念教學探究(3h)。
- 數學概念教學探究(國中 3h)更改為國中數學概念教學探究(3h)。

(四)生活課程領域、社會領域：

→ 可。

(五)藝術與人文領域：

- 藝術與人文課程發展與成效名稱可再思考。
- 藝術與人文課程教科書評鑑深究名稱可再思考。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輔導策略規劃可再思考。

(七) 綜合活動領域：

→ 到校服務意義與實務探討可再思考。

☆請各領域於 4/20(二)前繳交各領域修正後三階課程總表及三階課程  
內涵說明。

三、下次開會時間：

(一) 時間：

1. 第十九次小組會議：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2. 第四次專家諮詢會議：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四、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室

主持人：張教授德銳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陳浙雲校長、余政賢教師、翁耀裕教師、李俊達教師、  
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期末報告，討論工作分配？
-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成果報告發表？
- 三、中央團課程規劃再修正及縣市團課程最後確認？
- 四、中央團課程規劃部分邀請中央團諮詢教授參與專家小組座談？

參、決議事項：

- 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期末報告，工作分配討論如下：

| 章節  |                                | 負責人     |
|-----|--------------------------------|---------|
| 第一章 | 緒論                             | 張德銳、李俊達 |
| 第二章 | 文獻探討                           | 余政賢統整   |
|     | 2.1 能力的意涵及模式探究                 | 俊達      |
|     | 2.2 中央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的設置及其發展        | 李文富、余政賢 |
|     | 2.3 中央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演變之探討 | 李文富、陳浙雲 |
|     | 2.4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核心能力之相關研究    | 丁一顧     |
| 第三章 | 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丁一顧     |
| 第四章 |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 壹婷統整    |
|     | 4.1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 壹婷      |

|     |                                   |       |
|-----|-----------------------------------|-------|
|     | 4.2 模糊德懷術之結果分析                    | 俊達、壹婷 |
|     | 4.3 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析                     | 俊達、壹婷 |
|     | 4.4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的核心能力向度、指標及檢核重點 | 俊達、壹婷 |
|     | 4.5 中央團培訓課程內涵                     | 李文富   |
|     | 4.6 縣市輔導團各學習領域培訓課程內涵              | 丁一顧   |
| 第五章 | 結論與建議                             | 李文富   |
|     | 附錄及參考資料彙整                         | 壹婷    |

→請於 5/21 前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成果報告發表，討論如下：

(一)相關研究部分：直接發表即可。

(二)文獻探討部分：文章發表前須先行公文經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意後，再投稿發表。

三、中央團課程規劃再修正及縣市團課程最後確認，討論如下：

(一)中央團課程規劃再修正部分：

→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1.導入性課程共四門課程選修三門，共 6 小時，。

2.<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的示例分析> 修改為 2 小時。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1.<媒體素養融入學習領域> 修改為新興議題與學習領域。

2.<新興課程議題之教育實踐> 修改為課程新議題之教育實踐。

3.<統整課程設計> 修改為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

4.<創造力教育與創意教學設計> 修改為創意教學方案發展。

→課程領導：

1.發展性課程原規畫 2~3 小時者，均修改為 3 小時。

2.<課程綱要的分析與轉化> 修改為縣市層級課程發展案例研討。

3.<輔導支援網絡之建立與運用> 修改為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援網絡之建立與運用。

→教學輔導：

1.<夥伴協作與教學輔導>規畫為 D-3 指標下之發展性課程。

2. 可再規劃數門符合 D-3 之發展性課程，朝教學觀摩方面思考。

→撰寫格式：大標題後列導入性課程並括弧，核心能力指標列全名，格式如下：

|                        |                  |
|------------------------|------------------|
|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導入性課程,3小時) |                  |
| 研習課程名稱                 | 九年一貫課程之重大議題(3小時) |
| 核心能力指標                 | B-1 能具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 |

◎請於 5/7 前繳交中央團課程修正版。

(二) 縣市團課程最後確認部分：

→由丁教授確認各領域規畫課程適宜與否，如有需修正部分，直接與領域負責人連絡做修正即可，於下次專家會議中做最後確認。

四、中央團課程規劃部分邀請中央團諮詢教授參與專家小組座談，決議如下：

→6/9(三)pm3:00~5:00，在課程推動委員會中，將研究案列入議程，與輔導群教授討論中央團、縣市團課程與核心指標相關內涵。

五、後續工作：

→5/07(二)繳交修正版中央團課程內涵。

→5/21(五)前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六、下次開會時間

(一)時間：

1. 第二十次研究會議(第四次專家諮詢會議):99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會議室(G412)

七、散會：下午7時00分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與培訓課程內涵研究」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專家小組 IV)

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2 室

主持人：張德銳教授

紀錄：張壹婷

出席人員：丁一顧教授、李文富教師、陳浙雲校長、吳惠花教師、鄭安住教師、莊惠如教師、鍾東蓉教師、曾明德教師、王台琴教師、朱理蓮教師、胡秀芳教師、翁耀裕教師、陳惠娟教師、李俊達教師、余政賢教師、林詠淳先生、張壹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感謝中央團諮詢教師給予本研究案的協助與配合，縣市團課程部分依據各領域交出之課程規劃，作適度修正以符合核心指標。

貳、討論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為導入性課程與發展性課程，修正後之課程細部規劃適合與否？

參、決議事項：

- 一、關於中央輔導團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為導入性課程與發展性課程，修正後之課程細部規劃，討論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1. A-1 導入性課程之 1-1 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的現況與運作與 1-2 當前重大課程與教學政策研討順序更改為 1-1 當前重大課程與教學政策研討與 1-2 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的現況與運作。  
→課程內涵說明建議增加六大學習網、國民中學學習網等資源。
2. A-2 導入性課程更名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理論與策略(2hr)。
3. A-3 導入性課程更名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主題示例探討(2hr)。
4. 建議刪除 A-1 發展性課程之三級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運作實務研討(3hr)。
5. A-2 發展性課程更名為課程與教學政策行銷(3hr)與課程與教學政策轉化與方案規劃(3hr)。
6. A-3 發展性課程更名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案例研討(3hr)與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行動研究(3hr) 與 課程與教學政策的意識型態分



析(3hr)。

(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1. B-2 發展性課程之多元智能的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  
→刪除班級經營部分，保留多元智能的教學、評量。
2. B-3 發展性課程之高層次認知試題設計  
→仍建議保留，其與實作評量設計內容不同，亦不適宜合併一門課程。
3. 建議增加「國際與臺灣學生學習成就測驗之評析」  
(ex. PISA, TASA.. )。

(三)課程領導:

1. C-2 導入性課程之課程教學資源整合應用  
→課程內涵說明建議增加六大學習網、國民中學學習網等資源。
2. C-1 發展性課程之課程領導人材專業增能與發展  
→「材」改用「才」；國教輔導團員改「國教輔導團團員」。
3. C-1 發展性課程之中央團教師之自我經營與提升  
→「中央團教師」改用「中央輔導團教師」，統一稱謂，並免混淆。
4. C-2 發展性課程之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援網絡之建立與運用  
→課程內涵說明中學術研究單位建議改為學術相關單位。

(四)教學輔導:

1. 建議課程名稱與課程內涵順序相對應，以方便對照閱讀。

二、後續工作進度：

- (一)5/26 繳交中央團課程修正版。
- (二)6/10 繳交教研院期末報告。

三、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